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6〕8号

## 关于印发《2026-2027年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农社办：

《2026-2027年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6—2027 年海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农改办〔2025〕36 号）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我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优化财政支农方式，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 2026—2027 年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6—2027 年，全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通过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奖补支持与引导力度，完善政策机制，提前谋划部署，强化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全面推行市级统一委托专业工程监理、统一委托工程质量钻孔检测、统一制作道路标识牌等规范化管理措施。着力建成一批高质量、管长远的村级水泥道路和保障出行安全的村级亮化工程，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1. 普惠为本，突出重点。坚持政策惠及多数农民，确保年度奖补覆盖不少于五分之一的行政村。项目安排须与全市新农村建

设总体规划及《海安市镇村布局规划》紧密衔接，优先支持规划发展村庄（拓展型、提升型）、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型、旅游观光型、产业特色型等）内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群众需求迫切、受益直接、见效快的项目，以及历年项目实施规范、进展顺利、质量优良的行政村。

2. 先建后补，违规不补。所有纳入市级项目库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均实行先建设、后奖补。奖补资金根据省级下达额度及项目验收审计情况分批拨付。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奖补：不符合镇村规划及建设标准；未列入市级项目库；未规范履行民主议事程序；筹资筹劳标准超出省定限额；存在乱收费、乱集资行为；一事一议资金被平调或挪用；项目管理不规范；工程款未实行非现金结算；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未及时办理工程结算；违规举债建设项目。

### 三、奖补范围、对象及标准

1. 奖补范围与内容。2026-2027 年度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村内户外水泥混凝土路面和路灯建设项目。村内水泥路原则上要求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需建设宽度低于 3.5 米道路的，申报前须由市农业农村局现场勘查，在满足基本出行需求、合理设置会车道、确保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宽度标准。

2. 奖补对象与方式。奖补对象为按规定程序申报、建设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村。项目实行镇村申报、市级审核确定制。项

目经规范招投标、施工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和审计后，予以财政奖补。

3. 奖补标准与配套。奖补额度与项目规模、村级配套能力相适应。原则上，村级配套资金不低于项目决算审定价的10%，对经济薄弱村可酌情降低配套比例。根据项目申报及专家评审情况，2026-2027年全市拟安排奖补资金约1500万元，计划实施项目69个。另单列工作经费约2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监理、道路质量检测（钻孔测厚、压强测试）、统一标识牌制作等支出。

#### 四、强化监管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区镇街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项目筛选、勘查、审核、实施与监管等工作。村“两委”负责具体组织民主议事、筹资筹劳，并选派公道正派、熟悉工程、热心公益的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全程参与施工监督。

2. 实行筹补结合，坚持村民议决。项目立项必须以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议为前提，以村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结合财政奖补资金共同实施。必须严格履行民主议事和审核报批程序，充分体现农民主体地位。

3. 规范项目立项，实行审查准入。各区镇街及申报村须按规定做好项目申报、初审和入库工作，确保项目无矛盾纠纷、不占用基本农田。实施项目必须从市级项目库中选取。库外特殊急需项目，须由村申请，经区镇街农经、财政等部门现场勘查并报市

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未经规定程序申报实施的项目，不予奖补，费用由村自行承担。

4. 严格阳光操作，执行招标投标。奖补项目由各区镇街作为招标单位，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可将辖区内各村项目合理打包成一定规模的标段进行招标。投标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交通、市政、建筑工程专业三级（含）以上资质，拥有相应的技术力量、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施工信誉。严禁任何单位擅自指定施工单位或自行组织施工。

5. 强化质量监管，实行专业监理。实行“专业监理、行政检查、群众监督”三位一体的质量监督体系。各区镇街要加强廉政督查和定期质量安全检查。项目村须明确一名主要村干部作为项目负责人，并推选党员、村民代表组建监督小组，对路基处理、模板支护、材料配比、路面浇筑、养护及路灯材料等关键环节进行日常巡查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将依据合同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6. 分级组织验收，严格结果运用。项目竣工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区镇街和村组织初步验收。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专业监理、检测单位及镇村进行联合验收，对道路工程进行钻孔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及检测结果将作为结算扣款、工作考评及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7. 规范资金管理，实行市级拨付。一是首次拨付（预拨）。项目完成规范招标并开工浇筑路面后，市农业农村局按奖补资金

总额的 30% 预拨至区镇（街道）。区镇（街道）依据施工合同，可向施工单位预拨不高于 30% 的工程款。二是中期拨付。项目通过镇村初步验收及市级检测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情况，在核减存在质量问题部分的相应款项后，将剩余资金拨付至区镇（街道）。区镇（街道）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拨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三是尾款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村集体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审计确认金额的 97%，验收合格一年以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四是支付要求。所有工程款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施工单位须提供合规的正式税务发票。严禁使用现金支付。

8. 加强社会监督，落实公示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力度。项目村须将议事结果、招标情况、验收决算、审计结果等分阶段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并拍照存档，主动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9. 坚持建管并重，落实管护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原则，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村集体所有。项目完工后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纳入村级资产平台管理，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持久发挥效益。

10. 规范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实行市、镇两级档案管理制度。各区镇街须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统一目录，分阶段及时报送并归档保存项目全过程资料，包括议事记录、审批文件、

招投标资料、监理记录、验收报告、决算审计、资金凭证、影像资料及管护制度等。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将纳入工作考核。

## 五、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1. 项目申报与入库阶段(2025年11月—2026年2月):2025年11月启动申报,2026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库建设并下达资金计划。2026年3月31日前,各区镇街完成拟奖补村的村民议事、现场勘查和项目预算编制,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

2. 资金筹集阶段(2026年3月1日—2026年7月20日):各村依据批准的筹资筹劳方案,计算到户,发放监督卡,使用专用票据收取资金,并及时足额缴存至村集体专户,专账核算。

3. 项目建设阶段(2026年4月1日—2026年9月30日):各区镇街须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招标。项目在规范招标、监理到位后可开工建设,所有工程须于2026年9月底前竣工。

4. 验收总结阶段(2026年10月初—2026年12月底):10月份完成项目验收、决算及资料归档。10-12月完成质量检测、资金最终拨付及年度工作总结。力争当年省级资金拨付率达90%以上,拨付进度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测算因素之一。

附件:2026-2027年海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计划分配表

附件

2026-2027年海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计划分配表

序号	区镇街	实施村名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路名)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sup>2</sup> )	路灯数量(盏)	拟安排奖补资金(万元)	备注(带杆/抱杆)
	开发区		道路建设及亮化	12259			535	207	60/475
1	开发区	石庄村	15-21组石庄中心南路翻建、6-9、16-17组拓宽	2269	1-4	5170		41	
2	开发区	壮志村	18、19、20、26、27、33组河南道路拓宽	2290	2	4580		37	
3	开发区	洪旺村	17-19组东西路, 杨港河南路拓宽	3200	2	6400		51	
4	开发区	新立村	新风2号河南路、新风5号河北路拓宽	4500	1	4500		36	
5	开发区	韩洋村	亮化工程全村覆盖				535	42	60/475
	高新区		道路建设及亮化	6282			433	219	408/25
6	胡集街道	钟涵村	2、4组水泥路及村内亮化	527	3	1581	75	22	50/25
7	胡集街道	园庄村	2、8组水泥路	768	3.5	2688		22	
8	胡集街道	青萍港村	村内路灯				54	8	带杆
9	胡集街道	北景庄村	6-16组区间路路灯				28	4	带杆
10	胡集街道	拥徐村	17组水泥路	615	3.5	2153		17	
11	隆政街道	林桥村	2、7、10、11、13、14组水泥路	1042	3	3126	148	47	带杆
12	隆政街道	新丰村	村内亮化				70	11	带杆
13	孙庄街道	夏岔村	17、18、19、20组水泥路	1200	3	3600		29	
14	孙庄街道	孙庄村	1-9、20、23、24组水泥路	2130	1-4	6270		50	
15	孙庄街道	黄柯村	村内亮化				58	9	
	角斜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3447			1256	178	437/819
16	角斜镇	江海村	2-9组水泥路及亮化	2130	1	2130	180	39	118/62
17	角斜镇	建场村	11、14、15组水泥路	1317	3.5	4610		37	
18	角斜镇	老庄村	全村亮化				259	20	22/237
19	角斜镇	滩河村	全村亮化				304	25	42/262
20	角斜镇	富港村	全村亮化				303	28	80/223
21	角斜镇	来南村	全村亮化				210	29	175/35
	曲塘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3188			522	142	305/217
22	曲塘镇	李庄村	7、13、15组水泥路	422	3	1266	110	18	不带杆
23	曲塘镇	万杨村	26组水泥路	340	3	1020		8	
24	曲塘镇	群贤村	15、28、37、39、40、41组水泥路	594	3	1782	281	51	208/73
25	曲塘镇	中桥村	全村亮化				78	12	带杆
26	曲塘镇	龙池村	13、14、19、21组水泥路及村内亮化	740	3-5	2585	53	26	19/34
27	曲塘镇	兴花村	4组水泥路	110	3	330		3	
28	曲塘镇	顾庄村	1-9组南北路	500	3	1500		12	

29	曲塘镇	周桥村	2、3、8组水泥路	482	3	1446		12	
	李堡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1241			695	140	带杆
30	李堡镇	李灶村	21组与李西村连接线	615	2.5	1753		14	
31	李堡镇	李西村	36、38组水泥路	406	3.5-4	1544		13	
32	李堡镇	李堡村	3、4组水泥路及村内亮化	220	4	880	90	21	带杆
33	李堡镇	曹园村	村内亮化				229	35	带杆
34	李堡镇	光明村	村内亮化				113	17	带杆
35	李堡镇	富庄村	1-16组路灯				245	37	带杆
36	李堡镇	丁所村	2组路灯				18	3	带杆
	大公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912			818	152	带杆
37	大公镇	贲集村	5组高铁西侧南北路	266	4	1064		9	
38	大公镇	于坝村	2、3、4连接路	646	4	2584		21	
39	大公镇	凌东村	大场北宅河两岸				126	19	带杆
40	大公镇	仲洋村	村内亮化				156	23	带杆
41	大公镇	北凌村	村内亮化				209	31	带杆
42	大公镇	嚏口村	村内亮化				327	49	带杆
	墩头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5469			76	135	抱杆
43	墩头镇	西湖村	2、10、16组水泥路	985	3	2955		24	
44	墩头镇	禾庄村	2、9、11、13、22组水泥路	776	3	2328		19	
45	墩头镇	千步村	13、14、28、29组水泥路	776	1.5-3-3.5	1864		15	
46	墩头镇	毛庄村	5、9、22、26组水泥路	540	3	1620		13	
47	墩头镇	墩头村	2、5、7、14组水泥路	615	3	1845		15	
48	墩头镇	双新村	3、19组水泥路	870	3	2610		21	
49	墩头镇	新舍村	3、6、9、14、15、40、41组水泥路	907	3	2721		22	
50	墩头镇	凤阳村	凤凰村中心路、1-2组路灯				76	6	抱杆
	白甸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700			661	101	459/202
51	白甸镇	丁华村	1、2、4、15、21组水泥路	700	3-3.5	2250		18	
52	白甸镇	邹冯村	村内路灯				392	52	302/90
53	白甸镇	瓦甸村	村内路灯				135	16	82/53
54	白甸镇	朱子村	村内路灯				134	15	75/59
	南莫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626			861	122	589/272
55	南莫镇	黄陈村	村内亮化				66	5	7/59
56	南莫镇	邓庄村	4、10组水泥路	296	2.8	829		7	
57	南莫镇	柴垛村	13、17、19组水泥路	330	2.8-3	959		8	
58	南莫镇	高杨村	村内亮化				153	11	8/145
59	南莫镇	姜刘村	村内亮化				234	35	带杆
60	南莫镇	沙岗村	村内亮化				74	8	41/33
61	南莫镇	严马村	村内亮化				145	22	带杆

62	南莫镇	砖桥村	村内亮化				154	23	带杆
63	南莫镇	南莫村	村内亮化				35	3	抱杆
	雅周镇		道路建设及亮化	4612			313	131	120/193
64	雅周镇	金庄村	金周路	740	3.5	2590		21	
65	雅周镇	许家庄村	5、6、15、17、18组水泥路	1355	3.5	4743		38	
66	雅周镇	庞庄村	全村亮化				313	32	120/193
67	雅周镇	钱庄村	2、18组道路	450	3	1350		11	
68	雅周镇	杭窑村	20-22组拓宽	1770	1.5-3	2775		22	
69	雅周镇	雅周村	1、6、15组水泥路	297	2.7-3	854		7	
合计				38736				1527	

备注：以上项目安排资金为拟奖补额度，具体安排结合项目实际中标价，原则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级配套资金不低于中标价格的10%，经济薄弱村可适当降低村级配套资金占比。

---

抄 送：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26年2月4日印发